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法监〔2024〕12号

环境违法问题监察通知

黑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我厅在开展“雷霆行动”中发现，你市九三食品（北安）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单位）存在危废暂存记录、在线设施运维、排污许可填报不规范等环境问题。经研究，我厅决定责成你局：

针对6家涉事企业（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详见附件）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待九三食品（北安）有限公司复产后立即开展驻场监督。同时举一反三、防患未然，立即组织对北安市涉水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充分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转运偷排、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帮扶涉事企业（单位）详细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要执法与服务并重，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积极为监管对象提供服务，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适时

组织开展后督查，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严防问题反弹。

按要求，对有关企业（单位）的查处情况应在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信息公开，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前报送立行立改整治情况；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查处和信息公开情况报送至我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阚 阔

联系电话：13134513251

电子邮箱：hljhbt@163.com

附件：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督办明细



附件

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发现问题
1	九三食品（北安）有限公司	1.危废暂存记录不规范； 2.在线设施运维记录不规范； 3.排污许可填报不规范。
2	通北镇污水处理厂	1.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 2.危废间内未设置分区标识。
3	北大荒集团北安医院	1.危废储存间标识不规范。
4	赵光农场垃圾处理中心	1.防渗膜存在部分破损。
5	北安市长青污水处理厂	1.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校准记录不规范； 2.化验室实验废液桶未张贴危险废物标志；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台账不规范。
6	北安市向前污水处理厂	1.在线自动设施间废液桶未张贴危险废物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未张贴危险废物标志。